

國際籃球聯會 3x3 比賽規則 — 概要

比賽球場及用球	標準的 3x3 比賽球場面積是寬 15 公尺，長 11 公尺。 所有組別賽事應採用 3x3 比賽用球。
球隊成員	4 名球員，包括 3 名場上球員及 1 名替補員。 備註：國際籃球聯會 3x3 官方比賽必須有 3 名場上球員才能開始比賽。
裁判	最多 2 名。
記錄台人員	最多 3 名（記錄員、計時員及投籃時鐘操作員）。
暫停	每隊有暫停 1 次。 另有電視暫停 2 次，分別在比賽至 6:59 及 3:59 第一次死球後採用，暫停時間 30 秒。
比賽開始時的球權	擲毫 決定 比賽開始的球權。 備註：擲毫獲勝的 球隊 可以選擇比賽開始的球權或選擇可能進行加時的球權。
得分	圓弧內中籃得 1 分。圓弧外中籃得 2 分。
比賽時間及得分限制	常規比賽時間：每場 10 分鐘。 得分限制：21 分，但這僅適用於常規比賽。 備註：若沒有設置比賽計時鐘，主辦單位可以決定比賽時間及/或採用「突然死亡」分數。 「國際 3x3 籃球聯會」建議採用與時間相配合的得分限制：10 分鐘/10 分、15 分鐘/15 分、21 分鐘/21 分。
加時	首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。
投籃時鐘	12 秒。 備註：若沒有設置投籃時鐘，裁判應讀倒數「最後 5 秒鐘」以作提示。
侵犯投籃球員的罰球	犯規發生在圓弧內，罰球 1 次。 若犯規發生在圓弧外，罰球 2 次。
球隊犯規限制	犯規 6 次。
球隊犯規達 7、8、9 次罰則	罰球 2 次。
球隊犯規達 10 次或以上罰則	罰球 2 次及球權。
技術犯規罰則	罰球 1 次，球權不變。
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罰則	罰球 2 次。若球隊犯規達 10 次或以上，罰球 2 次加球權。 計算 球隊犯規 2 次。
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及球員 2 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罰則	罰球 2 次加球權，並計算球隊犯規 2 次。
中籃後的球權	原 防守隊在球籃下方獲得球權，應運球或傳球至圓弧外。 防守隊不得在球籃下方的無撞人半圓區域進行防守。
死球後的球權	在圓弧外（圓弧頂）進行球權轉換。
防守隊獲得籃板球或攔截球後的球權	應運球或傳球至圓弧外。
跳球情況的球權	防守隊獲得球權。
替補	死球時 或 進行球權轉換前，替補員須待被替補的球員在正對球籃的端綫離場後方可進場。替補無須裁判和記錄台人員執行。

備註：

* 球員雙足均不在圓弧內或踏在圓弧上，則被視為「在圓弧外」。

** 「國際籃球聯會 3x3 比賽規則」適用於上述條文中沒有提及的所有比賽情況。

*** 關於球隊排名、被判失敗、棄權、抗議及取消比賽資格，請參考「國際籃球聯會 3x3 比賽規則」。